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川铁职院学〔2019〕16号

---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019—2021 学年学生平安险 遴选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平安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维护广大同学权益，在学生及家长自愿的前提下，现决定对 2019—2021 学年（2019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学生保险服务企业进行遴选，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力雄厚，具备较强履约能力的保险企业积极参与。为保证本次遴选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 一、成立遴选工作小组

学生平安险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保险企业遴选过程的组织、遴选、信息发布、解释工作。学生代表由各学生组织民主选举 1 名代表产生，工作小组组长由代表选举产生。学院组织对学生代表进行保险遴选专业知识的培训。

### 二、遴选办法

学生平安险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遴选工作。工作小组对意向单位的资质情况、险种报价、保险责任处理、理赔服务、优惠承诺、市场信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保险服务单位。

## （一）综合评分

### 1. 评分细则及标准

（1）遴选工作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方式对响应企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3）评审时，遴选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 评分办法

遴选小组成员独立对服务企业的资质情况、险种报价、保险责任处理、理赔服务、优惠承诺、市场信誉度等方面进行评审和打分，各项得分总和的平均数为服务企业的最终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n 为评委人数。

###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意外身故、残疾保障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条件、理赔限额或理赔比例等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分以下五档评分：优得15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3分，以此类推。
2	疾病身故保障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条件、理赔限额或理赔比例等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分以下五档评分：优得15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3分，以此类推。
3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障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条件、理赔限额或理赔比例等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分以下五档评分：优得15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3分，以此类推。
4	住院医疗保障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条件、理赔限额或理赔比例等方案，

			进行综合比较，分以下五档评分：优得 15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3 分，以此类推。
5	服务管理方案	6 分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成立的服务团队结构完整、职能分工明确的得 2 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思路清晰明了的服务管理方案得 2 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高效可行且人性化的监督投诉流程得 2 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2 分	1、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系统（售后服务、电话系统、理赔系统等）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赔付流程时效性的承诺函，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得 4 分，每超过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提供 2017 年以来处理过的类似高校学生理赔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转账凭证且需体现出理赔时效，供应商其他分支机构业绩不作为加分项）
7	特色增值服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方案的便利性、科学性、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分以下五档评分：优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8	类似保险经验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高校学生保险业绩且售后服务为优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相关业绩和服务证明材料，供应商其他分支机构业绩不能作为加分项）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二）确定保险服务单位

遴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保险服务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结果公示

根据遴选办法确定保险服务单位并将结果公布至校园网，工作小组自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确定的保险服务单位告知。

### 三、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1. 遴选工作小组于6月29日前完成组建。
2. 7月1日公开发布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平安险遴选工作通知，接受相关单位报名，报名截止时间7月5日。
3. 7月4日对学生代表开展保险遴选知识培训。
4. 7月8日前完成各报名单位参选资格审查。
5. 7月11日至15日开展保险服务单位遴选，并将结果予以公布。

### 四、保险机构资格及参选要求

#### 1. 参选资格

保险服务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符合国家保监会规定，具有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营资格，社会信誉好的全国性、国有或国有控股保险机构。保险人必须为市本级公司，同一名称保险公司只能以一家参与。

#### 2. 参选要求

保险服务企业代表应提供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资质的证明。保险服务应明确各险种受益人的权益、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医疗保障范围、给付比率、理赔时效、服务措施和优惠承诺等，保险服务书加盖单位印章。

### 五、遴选工作要求

1. 学生平安险遴选本着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由学生平安险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2. 遴选工作应公开、公正、透明，严格执行遴选要求与遴选程序。

3. 相关人员及代表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学生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

学生代表名额分配表

院学生会	1名
------	----

团委新媒体中心	1名
社团联合会	1名
青年志愿者协会	1名
大学生艺术团	1名
宿舍管理委员会	1名
国旗护卫队	1名
机车车辆系	1名
电气工程系	1名
电信工程系	1名
交通工程系	1名
城轨车辆系	1名
管理系	1名
会计金融系	1名